



231312110079



南平兴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LJC(2026)-05256

项目名称: 雨水送样检测

委托单位: 福建省建阳金石氟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年05月23日




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江滨北路198号14幢  
联系电话: 0599-8726666 15159915013

邮编: 353000  
邮箱: 309735358@qq.com

# 南平兴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声 明

- 一、 报告及复制报告未加盖“南平兴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 报告无批准、审核签字无效；报告经任何增删、涂改无效。
- 三、 本报告仅供本项目使用，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其他用途或复印件均为无效。
- 四、 检测结果不受任何行政部门和个人或者其他方面利益的干预。
- 五、 工作人员均受《质量管理体系》的约束，遵守各项规定的要求，准确、科学、公正地完成委托的检测任务。
- 六、 为委托单位保守秘密，对其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样品及检测数据严守机密。
- 七、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内容发表在任何新闻媒体及公开场合，不得利用本报告进行任何商业运作。
- 八、 自送样品的来样检测，其结果只对来样负责。
- 九、 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十、 对检测报告若有疑问，请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南平兴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受检方	全称	福建省建阳金石氟业有限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张俊光	电话	15005931096
	邮编	/	传真	/
检测项目	(详见续页)			
采样地点	/			
采(收)样日期	2026年05月11日	样品状态	完好, 适合检测	
检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测日期	2026年05月11~18日	报告日期	2026年05月23日	
检测方法	(详见续页)			
检测结果	(详见续页)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text-align: left;"> <p>批准: </p>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签发日期: 2026年05月23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审核: </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编制: 林利</p> </div> </div>				



### 检测项目依据和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最低检出限或范围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 GB 7484-1987	0.05 mg/L	离子计 (氟离子) PXSJ-216F XL/YQ-024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4 无量纲	pH 计 pH3110 XL/YQ-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聚四氟旋塞滴定管 50mL XL/YQ-0-2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型 XL/YQ-264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氟化物 (mg/L)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260511256S-1	0.08	7.2	14	0.030
备注	本次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附件: 样品照片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31312110079

名称： 南平兴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江滨北路 198 号 14 幢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的法律責任由南平兴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312110079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